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可换股债券

发行可换股债券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认购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发行而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可换股债券，本金总额为1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25港元（可予调整）转换为股份。

假设可换股债券所附转换权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25港元获悉数行使，本公司将发行合共400,000,000股转换股份，相当于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7.82%及经发行转换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26%。

发行可换股债券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合共将为约99,850,000港元，其中约90,000,000港元拟用于发展放贷业务，馀额拟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一般事项

转换股份将根据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发行。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

认购事项须待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因此，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认购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发行而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可换股债券，本金总额为1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25港元（可予调整）转换为股份。

认购协议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时段后）

发行人：本公司

认购人：

- (i) 陈子璇（「陈氏」）
- (ii) 亚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亚高」）
- (iii) 时和全球投资基金SPC（「时和」）

于本公布日期，时和之联系人持有23,400,000股股份，而陈氏持有4,944,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认购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认购事项

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将发行而认购人将认购本金总额为100,0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将于完成时支付总认购价100,000,000港元。各名认购人之相应可换股债券认购价载列如下：

认购人	可换股债券	
	本金额 (港元)	认购价 (港元)
陈氏	55,000,000	55,000,000
亚高	35,000,000	35,000,000
时和	10,000,000	10,000,000

先决条件

认购事项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 (i) 认购协议所载本公司之声明及保证于认购协议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且于完成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仍属真实准确；
- (ii) 由认购协议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为止，并无发生任何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之法律或财务状况、营运或一般事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动（或任何涉及有关潜在变动之发展或事件）；

(i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iv) 就订立并履行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政府、监管机构或第三方同意。

倘上述条件未能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认购人与本公司可能协定之较后日期）或之前达成，则订约各方于认购协议下之义务将告终止，认购协议订约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费用或损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事前违反认购协议提出者除外。

完成

认购事项将于上述条件达成后第七个营业日或之前（或认购人与本公司可能协定之较后日期）完成。

各名认购人完成认购各自之可换股债券本金额并不与任何其他认购人互为条件。认购人可于不同时间完成认购事项，惟各自均须于所有条件达成之日后第七个营业日或之前完成。

可换股债券之主要条款

本金额	本金总额为100,000,000港元
发行价	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之100%。发行价乃由本公司按照可换股债券之面值厘定
可换股债券之形式及面额	为记名方式，面额为每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数

利率	零票息（无需就可换股债券本金额支付利息）
到期日	由可换股债券发行之日起计满三周年当日
地位	于发行后，可换股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一般无抵押及非后偿义务，且彼此之间及与本公司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无抵押及非后偿义务具有同等地位，惟适用法律强制条文赋予之义务除外
转换股份	于可换股债券按转换价0.25港元悉数转换时，本公司将根据可换股债券文据配发及发行合共400,000,000股转换股份。转换股份数目相当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82%及经发行转换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26%
转换限制	倘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转换权将导致本公司于紧随相关转换权获行使后违反上市规则第8.08条之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或上市规则之其他相关规定，则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无权亦不得行使有关转换权
转换价	每股转换股份0.25港元，可按可换股债券文据之条款及条件所载调整

转换价之调整	可换股债券之转换价可于发生若干事件（当中包括股份合并、股份拆细、资本化发行、股本分派、供股及按低于当时市价之转换价进一步发行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时调整，惟转换价于所有时间均不得低于股份面值
转换股份之地位	转换股份将在所有方面与所有其他于转换日期发行在外之现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转换股份均有权参与所有记录日期为转换日期或之后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转换期	由发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间
赎回	<p><i>于到期时赎回</i></p> <p>除非事前已转换或注销，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赎回所有未偿还可换股债券，赎回金额相等于未偿还本金之100%。本公司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均无权提早赎回可换股债券。</p>

于违约时赎回

倘发生可换股债券文据所载违约事件，则持有可换股债券未偿还本金51%或以上之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可透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宣布应于违约时赎回，其后，各名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就其所持全部可换股债券向本公司发出赎回通知，有关可换股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届时将即时按赎回金额到期应付。有关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本公司拖欠可换股债券本金还款或本公司无力偿还债项；(ii)可换股债券文据之契诺遭严重违约或可换股债券文据之保证及承诺遭严重违反；(iii)本公司清盘、解散或无力偿债；(iv)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委任接管人；(v)遗漏采取任何让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换股债券所载义务之行动、条件或事项；或(vi)本公司之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或暂停于联交所买卖连续30个交易日。

上市

本公司不会申请将可换股债券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

可换股债券之可转让性

可换股债券可自由转让。

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25港元较：

- (i) 于本公布日期联交所所报之股份收市价每股0.2330港元溢价约7.30%；及
- (ii) 紧接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价每股约0.2314港元溢价约8.04%。

转换价乃由本公司与认购人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当中已参考当前市况及股份市价。

有关本公司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本集团之营运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有关认购人之资料

(i) 陈氏

陈氏为一名商人，主要从事高级家品贸易，亦为证券市场上饶富经验之专业投资者。

(ii) 亚高

亚高为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并登记之投资控股公司，由Lo Shing Choi, Venus女士实益拥有。

(iii) 时和

时和为向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注册之开放式共同基金。时和是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并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时和具备开曼群岛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共同之典型架构，拥有两类已发行股份，即具表决权之不参与股份与无表决权之参与股份。时和所有具表决权之不参与股份均由其经理时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拥有，而时和无表决权之参与股份则由共同基金之投资者拥有（主要包括资深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经理为于香港注册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所得款项用途以及发行可换股债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会认为，由于可换股债券直至到期日为止均不计息，故发行可换股债券乃本公司集资之适当方法。倘任何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将会扩大本公司之资本基础，为未来业务发展增强财务状况。

发行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项总额将为100,000,000港元。发行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项净额（扣除相关开支后）估计约为99,850,000港元。

发行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99,850,000港元，其中约90,000,000港元拟用于发展放贷业务，馀额拟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董事认为认购协议及可换股债券之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乃一般商务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于过去12个月之集资活动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订立一份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据一般授权向一名独立第三方配发及发行合共318,500,000股新股份，作价每股0.157港元。配发及发行318,500,000股新股份一事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50,000,000港元，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数用于认购Bang & Olufsen A/S之供股股份。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订立另一份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配发及发行674,000,000股新股份，作价每股0.2港元。该份认购协议其后已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被订约各方终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12个月内，本公司概无进行任何其他集资活动。

对股权架构之影响

本公司(i)于本公布日期；及(ii)假设可换股债券所附转换权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25港元获悉数行使（假设概无发行其他股份）后之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于本公布日期		紧随可换股债券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	% (概约)	股份数目	% (概约)
主要股东				
綦建雄先生（「綦先生」）	890,152,000	17.41	890,152,000	16.15
	<i>(附注1及2)</i>			
施清流先生	400,000,000	7.82	400,000,000	7.26
林志坚先生	354,720,000	6.94	354,720,000	6.43
谭祖慧女士	340,000,000	6.65	340,000,000	6.17
仇沛沅先生	318,500,000	6.23	318,500,000	5.78
	<i>(附注3)</i>			

股东	于本公布日期		紧随可换股债券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	% (概约)	股份数目	% (概约)
董事				
郑浩江先生	10,640,000 (附注4)	0.21	10,640,000	0.19
蔡思聪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镜波先生	1,680,000	0.03	1,680,000	0.03
小计:	2,316,692,000	45.31	2,316,692,000	42.03
认购人及彼等之联系人	28,344,000	0.55	428,344,000	7.77
其他公众股东	2,766,917,447	54.14	2,766,917,447	50.20
总计	5,111,953,447	100.00	5,511,953,447	100.00

附注:

1. 于该890,152,000股股份中，(i) 639,608,000股股份由耀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耀莱控股有限公司则由蔡先生全资拥有；及(ii) 250,544,000股股份由蔡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蔡先生被视作于耀莱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拥有权益。朱爽女士为蔡先生之妻子。因此，朱爽女士被视作于蔡先生拥有权益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2. 于该639,608,000股股份中，339,608,000股股份已抵押予CS Credit Limited作为保证权益。CS Credit Limited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拥有100%控制权。因此，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被视作于CS Credit Limited拥有权益之所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3. 318,500,000股股份由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由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因此，仇沛沅先生被视作于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4. 该10,640,000股股份由郑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因此，郑先生被视作于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一般授权

转换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按照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股东决议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最多20%，即1,022,390,689股股份。于本公布日期，概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股份。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

认购事项须待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因此，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认购事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可换股债券」	指	由可换股债券文据构成之无抵押零票息可换股债券，本金总额为100,000,000港元，将由本公司按照认购协议发行；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指	当其时身为可换股债券登记持有人之人士；
「可换股债券文据」	指	构成可换股债券之文据；
「转换价」	指	每股转换股份0.25港元（可予调整）；
「转换股份」	指	本公司将于可换股债券转换时发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时之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现有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不超过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发行股份数目20%之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发行日」	指	可换股债券之发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到期日」	指	由发行日起计满三周年当日或（倘当日并非营业日）其后第一个营业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i) 陈子璇； (ii) 亚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 (iii) 时和全球投资基金SPC
「认购事项」	指	由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认购可换股债券；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认购人就认购事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认购协议；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林国昌先生、李镜波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 仅供识别